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含550,523,1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328,455,141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59.66%)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28,453,141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黎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28,439,141 (100.00%)	14,000 (0.00%)
	(b) 重選余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28,453,141 (100.00%)	0 (0.00%)
	(c) 重選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28,453,141 (100.00%)	0 (0.00%)
	(d) 重選黃國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453,141 (100.00%)	0 (0.00%)
	(e) 重選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453,141 (100.00%)	0 (0.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28,453,141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8,455,141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28,407,141 (99.99%)	46,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28,455,141 (100.00%)	0 (0.0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328,407,141 (99.99%)	46,000 (0.01%)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328,407,141 (99.99%)	46,000 (0.01%)

附註：(1)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